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九年八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兴业证券接受音锋股份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报告。本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各方提供的董事会决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工作中形成的有关记录等文件，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本报告旨在对本次交易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音锋股份全体投资者及有关方面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一）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了承诺：已经提供了全部法定要求的资料，确认这些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进行评论。本报告旨在就本次交易对音锋股份的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音锋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重点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音锋股份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其他中介机构的报告。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为音锋股份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但不影响本次交易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根据《重组办法》等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此特作如下承诺：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

挂牌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挂牌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挂牌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目录.....	4
释义.....	6
一、交易方案概述.....	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8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9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1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1
（五）本次交易是否导致音锋股份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独立性等情况的变化.....	11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音锋股份控制权变化.....	13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3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15
（九）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17
二、公众公司情况.....	18
三、交易对方情况.....	19
四、交易标的情况.....	20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20
（二）交易标的历史沿革.....	20
（三）交易标的股本结构、股权权属状况.....	22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2
（一）主要假设.....	22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23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及支付手段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32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财务状况及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分析.....	35
（五）本次交易合同中关于股权交割、债权债务、期间损益等相关安排.....	35
（六）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分析.....	40
（七）本次交易是否导致音锋股份的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41
（八）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的核查及意见.....	42
（九）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音锋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43
（十）股权转让协议之 5.1 条关于建筑合同价款约定的合理性.....	43
（十一）《用地协议书》中关于投资建设实验中心项目的权利和义务，权利和义务在出售方和购买方之间的分配是否符合《用地协议书》的相关约定.....	44
（十二）湖州英锋股权暨土地所有权的转让是否符合《用地协议书》的相关约定.....	46
（十三）本次交易在交易价格确定的情况下，股权分次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47
（十四）结合湖州英锋股权转让前的业务和职工转移情况，核查本次重组交易的具体目的情况.....	47

（十五）音锋股份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中资产剥离处置是否属于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投资协议条款	48
六、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49

释 义

公众公司、音锋股份、挂牌公司、上海音锋	指	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湖州英锋	指	湖州英锋机器人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湖州英锋机器人有限公司 95%的股权
交易对方、交易对手、交易对手方	指	俞为明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2018年5月31日
《股权转让协议》	指	《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与俞为明关于湖州英锋机器人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音锋股份向俞为明转让其持有湖州英锋机器人有限公司 95%的股权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湖州英锋机器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9）第 10264 号）
《审计报告》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州英锋机器人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5 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19）第 2614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
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评估师事务所、万隆上海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
报告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以及2018年1-5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交易方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指音锋股份向俞为明转让其持有湖州英锋机器人有限公司 95%的股权。

1、本次交易的背景

音锋股份致力于为广大制造和物流企业提供智能生产物流和智能仓储物流集成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搬运机器人、仓储物流软件、自动化仓储和输送分拣系统、穿梭车系统、货架和登高车以及集输送分拣、穿梭车、货架、登高车等一体的系统集成方案，根据客户对物流装备系统的不同需求，为中国市场各类客户提供全套物流装备解决方案。本次重组前，湖州英锋为音锋股份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是为音锋股份加工组装物流自动化设备。

鉴于：1) 随着音锋股份的业务发展，音锋股份积极调整市场策略和产品策略，针对未来市场进行了重新布局，音锋股份拟开拓东南亚市场，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音锋股份预备开拓新能源汽车锂电池领域的自动化改造市场，进一步扩大音锋股份营业收入及规模，音锋股份需充足的流动资金用于市场拓展和产品研发。但湖州英锋的业绩不及预期，建设工程仍需持续建设投入，影响音锋股份资金的利用效率和音锋股份重新布局的发展战略；2) 音锋股份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中，音锋股份与投资者苏州工业园区康力机器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了在限定期限内完成对其全资子公司即湖州英锋机器人有限公司的资产剥离处置；3) 为优化音锋股份资源配置、充裕音锋股份现金流，对音锋股份研发项目及市场拓展等提供资金支持，音锋股份需对湖州英锋进行资产剥离处置。

综合上述因素，为解决音锋股份的业务发展和流动资金问题，音锋股份进行资产重组，将湖州英锋的 95%股权进行转让，一方面获取的资金能够增加音锋股份的流动性，用于市场拓展和产品研发，另一方面，湖州英锋的股权转让后，音锋股份可减少折旧费用，增加音锋股份资金的利用效率和音锋股份重新布局的发展战略。

2、本次交易的目的

(1) 增加音锋股份流动资金，降低资产负债率；

(2) 促进市场拓展和产品研发，增加音锋股份资金的利用效率；

(3) 加强音锋股份的竞争力，为音锋股份重新布局的发展战略奠定基础，降低音锋股份的经营成本，提高盈利能力，为音锋股份未来的发展夯实基础，并达成音锋股份的战略目标。

(4) 兑现与音锋股份前次股票发行引进的投资者关于资产剥离的承诺。

(二)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1)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中国籍自然人俞为明。

根据俞为明出具的说明以及音锋股份、音锋股份主要股东、董监高出具的相关承诺说明，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资产出售交易对手俞为明与音锋股份及音锋股份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 交易标的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标的系音锋股份持有湖州英锋的 95%的股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湖州英锋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名称	湖州英锋机器人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3305020945170855
住所	湖州市织里镇高新产业园大港路 1088 号 7B101
法定代表人	赵平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智能机器人，物流自动化设备研发、销售、安装与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 年 03 月 17 日至 2064 年 03 月 16 日

2、交易价格

2018年7月，音锋股份、湖州英锋、赵平与俞为明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经各方协商，确定音锋股份所持有的湖州英锋95%的股权交易价格为1995万元。本次交易协议签署时交易各方未聘请评估机构，未就交易标的进行评估。上述定价系交易双方结合款项支付方式、当地土地市场价格等因素，经充分协商确定。2018年12月5日，音锋股份已完成湖州英锋95%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湖州英锋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俞为明。

3、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价格为1995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款项分三次进行支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价款及支付情况如下：

款项笔次	金额（万元）	支付时间节点	支付情况
第一笔	400.00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	已支付
第二笔	600.00	标的股权交割日当天支付	已支付
第三笔 ^注	995.00	标的股权交割日后8个月内一次性支付	未支付
合计	1995.00	--	--

注：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三笔款项系购买方在交割日后8个月内向出售方一次性支付剩余的995万元及利息。本笔付款自交割日第二日其按月息0.75%（年息9%）计算利息至实际付款之日。如购买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付款，出售方将给予购买方额外4个月的宽限期，宽限期内，未付款按月息1.5%（年息18%）计算利息至实际付款之日。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音锋股份已收到交易对方俞为明支付的首笔转让款400万元、第二笔股权转让款600万元，尚未收到本次交易的第三笔股权转让款（交易尾款）。

根据俞为明出具的承诺，其具有偿还音锋股份股权转让款的能力，从而保证音锋股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综上，交易对手俞为明已经根据《股权购买协议》支付了首期和第二期交易对价（合计1000万元），交易对手正常履行还款义务，具有偿还音锋股份本次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能力，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俞为明不存在无法按时支付尾款造成交易无法继续的风险。

4、本次交易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中不存在业绩承诺，亦不涉及相关补偿安排。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俞为明，根据俞为明出具的说明以及音锋股份、音锋股份主要股东、董监高出具的相关承诺说明，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对手俞为明与音锋股份及音锋股份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8)第 074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音锋股份资产总额为 67,539,685.17 元、净资产为 22,050,224.42 元；；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9）第 2614 号审计报告，湖州英锋资产总额为 30,247,231.83 元、净资产为 21,811,170.13 元，湖州英锋资产总额占音锋股份的 44.78%、净资产占音锋股份的 98.92%，超过《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净资产的 50%和总资产的 30%的标准。

综上，本次出售资产满足《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是否导致音锋股份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独立性等情况的变化

1、本次交易不会导致音锋股份治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前，音锋股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音锋股份管理体制，制定了《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

本次交易系转让音锋股份持有湖州英锋 9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音锋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音锋股份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音锋股份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本次重组不影响音锋股份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音锋股份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因此，本次重组不影响音锋股份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音锋股份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2、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州英锋系音锋股份参股5%的公司，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对关联方的认定，音锋股份对湖州英锋持股比例仅为5%，且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音锋股份未来不参与湖州英锋的经营管理、不参与分红，股东权益有一定限制，所以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认定湖州英锋为音锋股份的关联方。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

3、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州英锋系音锋股份参股 5%的企业，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根据湖州英锋的说明，在 95%的股权受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其尚未开展经营业务，而音锋股份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企业自装配到仓库的自动化系统解决方案。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湖州英锋不与音锋股份存在利益冲突、业务竞争等同业竞争情况。

湖州英锋及实际控制人俞为明做出承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将不从事与音锋股份相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避免出现与音锋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并对湖州英锋经营范围中与音锋股份相类似或相竞争的部分进行更改”。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湖州英锋尚未开展经营业务，且湖州英锋及其实际控制人俞为明承诺将不从事与音锋股份相类似或竞争的业务，且对营业范围进行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州英锋不会与音锋股份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4、本次交易对音锋股份主营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音锋股份的主营业务是提供智能生产物流和智能仓储物流集成解决方案。包含工业装配生产线、物料输送、有轨制导车搬运与存储系统、高速装箱及包装设备等以及为客户定制非标专机设备。主要产品包括搬运机器人、仓储物流软件、自动化仓储和输送分拣系统、穿梭车系统、货架和登高车以及集输送分拣、穿梭车、货架、登高车等一体的系统集成方案。本次重组前，湖州英锋为音锋股份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音锋股份物流自动化装备的一部分组装；本次重组后，公司已设立湖州音锋机器人有限公司承接湖州英锋重组前的业务和业务人员，替代湖州英锋组装的职能，成为音锋股份新的物流自动化装备的组装中心，因此，音锋股份已对物流自动化装备的组装进行了妥善安排，不会对公司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因此，本次重组前后，音锋股份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次重组对音锋股份主营业务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音锋股份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系音锋股份出售其持有湖州英锋的 95% 股权，因此音锋股份的控制权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音锋股份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的决策情况如下：

（1）音锋股份（转让方）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2018 年 6 月 21 日，音锋股份召开董事会（本次董事会召开未告知主办券商亦未进行信息披露）审议通过将其持有的湖州英锋 95% 的股权以 199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俞为明。

鉴于音锋股份相关负责人对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判断标准理解不够透彻，且未及时与主办券商进行业务咨询，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进度，导致重大资产重组程序违规及信息披露工作瑕疵。鉴于本次董事会召

开未告知主办券商亦未进行信息披露，决策程序存在瑕疵，故音锋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重新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9年6月26日，音锋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 《关于补充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3) 《关于补充确认本次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补充确认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音锋股份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6)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俞为明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及<补充协议>有效性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出售湖州英锋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上述议案经董事会有表决权的董事全票表决审议通过并提交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俞为明（交易对手）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俞为明，系自然人，无需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3) 湖州英锋（转让标的）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11月1日，湖州英锋机器人有限公司做出股东会决定，决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即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湖州英锋95%的股权以

199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俞为明。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根据《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下述程序方可完成：

- (1) 音锋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 (2) 本次发行重组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通过。

(八)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鉴于音锋股份相关负责人对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标准理解不够透彻，且未及时与主办券商进行业务咨询，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进度，导致重大资产重组程序违规及信息披露工作瑕疵。由于音锋股份尚未编制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材料，且在未告知主办券商的情况下召开了董事会，亦未进行信息披露，音锋股份上述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得知音锋股份上述情况后，已及时将相关情况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汇报并督促音锋股份向股转公司申请重大资产重组股票暂停转让。

1、音锋股份已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2019年2月11日，音锋股份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提交关于暂停股票转让的业务申请，并发布了《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音锋股份股票自2019年2月12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停牌期间，音锋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音锋股份于2019年2月25日、2019年3月11日、2019年3月25日、2019年4月8日、2019年4月22日、2019年5月8日、2019年5月17日、2019年5月23日、2019年5月30日、2019年6月14日、2019年6月21日在股转系统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2019-012、2019-013、2019-023、2019-025、2019-027、2019-034、2019-036、2019-038、2019-039），及时披露的

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鉴于音锋股份在预定的最晚恢复转让日前无法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流程，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等规定，音锋股份于2019年5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期恢复转让的相关议案，并披露了《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音锋股份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第一次延期恢复转让并获同意，延期后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6月10日。音锋股份已于2019年5月9日披露了《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鉴于音锋股份预计在第一次申请延期后的最晚恢复转让日无法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流程，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等规定，音锋股份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音锋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相关议案，并提请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音锋股份已于2019年5月13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公告中标题存在错误，把“第九次会议”误写为“第八次会议”，为此音锋股份于2019年5月15日发布《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及更正后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更正。

2019年6月6日，音锋股份在股转系统披露《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流程，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延期恢复转让的相关议案，延期后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7月10日。

2、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情况

音锋股份股票暂停转让后，音锋股份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1号：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的要求，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

人登记表、相关人员买卖音锋股票证券的自查报告、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及音锋股份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3、主办券商的风险提示披露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音锋股份的主办券商，在日常督导的过程中发现音锋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程序违规事项，第一时间督导音锋股份将相关情况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汇报，并于2019年2月12日在股转系统披露《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程序的风险揭示公告》，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此，自2019年2月12日停牌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音锋股份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股转系统指定网站披露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披露文件，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九) 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重组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须音锋股份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最终完成本次重组备案审查等程序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重组因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或需要重新履行其他程序审议重组事宜的，音锋股份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所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2、本次交易可能被撤销或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本次交易需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监管机构的批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但本次交易已经于2018年12月完成标的公司95%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后续流程为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补充申报，存在被监管机构撤销或认定为无效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被撤销或认定为无效风险。

3、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本次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 2,390.16 万元，评估增值 56.97 万元，增值率 2.44%。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估值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提请投资者注意在评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可能影响标的资产评估价值的风险。

4、公司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音锋股份本次因出售其持有湖州英锋的 95% 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在音锋股份未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程序、未按照股转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未取得股转公司审查备案的情况下已完成过户，不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意识到上述问题后，积极采取补救措施，规范健全公司内部制度，并补充进行信息披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重新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程序，但不排除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的风

二、公众公司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anghai Enfon Robotics Co.,Ltd
法定代表人	赵平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音锋股份
证券代码	833740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中心路 1158 号科技绿洲 6 幢 701
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24 日
挂牌时间	2015 年 10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2,467,600
实收资本	22,467,6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64545711
董事会秘书	朱珍伟
联系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中心路 1158 号科技绿洲 6 幢 701
电话	021-54075820
传真	021-54075820

登载定期报告指定网站	http://www.neeq.com.cn
所属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公司经营范围	机器人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机械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提供企业自装配到仓库的自动化系统解决方案。包含工业装配生产线、物料输送、有轨制导车辆搬运与存储系统、高速装箱及包装设备等以及为客户定制非标专机设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音锋股份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康力机器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850,000	21.59%
2	深圳中集鹏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余金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40,000	21.54%
3	赵平	4,213,400	18.75%
4	上海锋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9,800	17.80%
5	章润龙	1,000,000	4.45%
6	上海盈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0,000	3.61%
7	朱珍伟	650,800	2.90%
8	吴伟刚	564,300	2.51%
9	宋鑫	320,800	1.43%
1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1,000	1.38%
	合计	21,560,100	95.96%

三、交易对方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俞为明，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俞为明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俞为明，男，1968年1月2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号。2004年12月至今，担任湖州织里鼎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2、关联关系及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为俞为明。根据俞为明出具的说明以及音锋股份、音锋股份主要股东、董监高出具的相关承诺说明，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

资产出售交易对手俞为明与音锋股份及音锋股份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网站进行搜索及查询，结合俞为明出具的相关承诺，俞为明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清单、不存在被联合惩戒的情况，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因此，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俞为明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交易标的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	湖州英锋机器人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3305020945170855
住所	湖州市织里镇高新产业园大港路 1088 号 7B101
法定代表人	赵平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智能机器人，物流自动化设备研发、销售、安装与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 年 03 月 17 日至 2064 年 03 月 16 日

（二）交易标的历史沿革

1、湖州英锋的设立

湖州英锋机器人有限公司（设立时名称为“湖州英锋工业设备有限公司”）系上海英锋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出资设立。2014 年 2 月 28 日，上海英锋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设立湖州英锋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7 日，湖州英锋领取了湖州市吴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5030001048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湖州英锋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英锋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2、第一次股权转让暨增资、更名

2015年10月5日，湖州英锋做出股东决定，同意上海英锋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湖州英锋100%股权以200万价格转让给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转让双方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1月1日，湖州英锋做出股东决定：1) 变更湖州英锋名称，原名称为“湖州英锋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名称为“湖州英锋机器人有限公司”；2) 变更注册资本，原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占湖州英锋注册资本的100%。并同步修改章程相关内容。

2015年12月2日，湖州英锋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变更名称的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完成后，湖州英锋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3、延长实缴出资时间暨第二次增资

2016年11月5日，湖州英锋做出股东决定，同意：1) 延长实缴出资时间，原定于2016年3月16日前缴足注册资本1000万元，现延长至2026年11月5日前缴足；2) 增加注册资本，原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增资的9000万元全部由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并于2026年11月5日前缴足。并同步修改章程相关内容。

2016年11月16日，湖州英锋完成本次延长实缴出资时间暨增资工商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州英锋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4、第二次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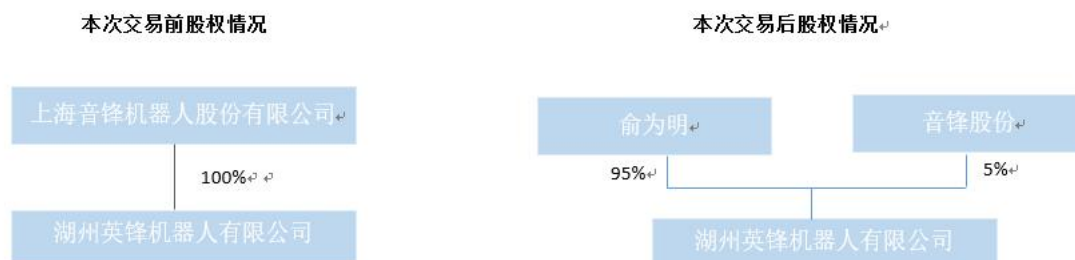
2018年11月1日，湖州英锋机器人有限公司做出股东会决定，决定同意股权转让，即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占湖州英锋95%的股权以199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俞为明。

2018年12月5日，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湖州英锋本次变更登记，并向湖州英锋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湖州英锋实缴注册资本为2392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湖州英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俞为明	9,500.00	95.00	货币
2	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三）交易标的股本结构、股权权属状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权益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6、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1、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8)第 074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音锋股份资产总额为 67,539,685.17 元、净资产为 22,050,224.42 元，湖州英锋资产总额为 30,247,231.83 元、净资产为 21,811,170.13 元；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9）第 2614 号审计报告，湖州英锋

资产总额占音锋股份的 44.78%、净资产占音锋股份的 98.92%，超过《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净资产的 50%和总资产的 30%的标准。

综上所述，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1)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为音锋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对《重组办法》相关规定理解不透彻，在未履行相关审计评估、信息披露和重大资产重组审核等流程的前提下，已经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并完成了相关股权的工商变更。

主办券商日常督导中发现了上述交易的程序瑕疵，音锋股份遂聘请本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就标的资产出具审计、评估等报告。

经音锋股份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补充确认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湖州英锋机器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湖州英锋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2,390.16 万元，评估增值 56.97 万元，增值率 2.44%。

鉴于：1) 《股权转让协议》第 5 条第 4 款的规定，“交割日后，出售方仍应就公司在交割日前向政府支付的土地拍卖文件要求之土地开竣工保证金 157 万元

及《投资项目建设和用地协议书》要求之项目保证金 20 万元，共计 177 万元，享受政府的保证金返还。”即本次转让之后，音锋股份在项目完工后获得湖州英锋之前缴纳的保证金 177 万元。2)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音锋股份与湖州英锋签署的《关于放弃债权的声明》，湖州英锋自愿放弃对音锋股份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人民币 279.9 万元债权。故，扣除上述协议条款对估值的影响，湖州英锋 95% 股权调整以后的值为 1836.60 万元，交易双方结合付款方式、当地土地市场价格等各因素，最终协商确定湖州英锋 95%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995 万元整，交易价格略高于湖州英锋经调整后的评估值。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前，交易双方未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各方以湖州英锋未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基础，考虑付款方式等因素，确定音锋股份所持有的湖州英锋 95% 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1995 万元。后经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湖州英锋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2,390.16 万元，扣除退还的保证金及债权豁免对估值的影响，湖州英锋 95%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836.60 万元，最终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1995 万元，交易价格略高于湖州英锋经调整后的评估值，不存在损害音锋股份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已完成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音锋股份持有的湖州英锋 95% 的股权。

本次重组前，音锋股份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且标的股权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

2018 年 12 月 5 日，湖州英锋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湖州英锋本次变更登记。

根据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州英锋仍保持法人主体资格，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3) 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音锋股份账目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等, 不会导致音锋股份出现重组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的情形。

同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后, 音锋股份的主营业务仍为音锋股份专注于提供企业自装配到仓库的自动化系统解决方案, 包含工业装配生产线、物料输送、有轨制导车辆搬运与存储系统、高速装箱及包装设备等以及为客户定制非标专机设备, 不会导致挂牌主体出现无主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音锋股份不会出现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音锋股份本次转让湖州英锋 95% 股权事宜在未告知主办券商的情况下召开了董事会, 亦未进行信息披露、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因此, 本次股权转让中音锋股份法人治理结构存在一定瑕疵。

音锋股份认识到当前企业经营和信息披露行为的疏漏, 表示将严格执行以音锋股份章程和“三会一层”议事规则为基础的内部治理制度体系, 涵盖音锋股份内控、合规、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不同层次、多个方面。深入学习证监会和股转系统相关法律法规, 通过加强对股权流转和股东行为的监控, 引导控股股东强化股权约束, 从而推动音锋股份规范运作和理性经营, 并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 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 音锋股份将进一步完善健全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3)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应当聘请独

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应当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但存在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情形的除外。”

音锋股份的主办券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或者其他财务顾问机构受聘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的，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独立财务顾问：（一）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兴业证券为音锋股份股东，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兴业证券持有音锋股份股票数量为 311,000 股，持股比例为 1.38%，未达到或超过 5%，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合法性要求。

综上所述，兴业证券不存在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情形。

本次交易参与的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1) 独立财务顾问

兴业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持有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158159898D 的《营业执照》、股转系统颁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92 号）。项目负责人刘君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0190114060008）；项目组成员王潇斐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0190115090081）；项目组成员荣亮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0190116100108）。

2)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法律意见，其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101199920121031）；经办律师方晓杰持有《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3101200710768996），经办律师胡涵持有

《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3101201710654840）。

3) 会计师事务所

音锋股份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其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084119251J）、《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17360）、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21）；经办注册会计师刘文华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10000361028）；经办注册会计师奚晓茵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10000030098）。

4) 评估师事务所

音锋股份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132261800G）、财政部与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号：0210010002）；经办评估师熊孝炎持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登记编号：31170038），经办评估师郭献一持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登记编号：37000679）。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音锋股份已经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音锋股份已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

（4）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对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管理进行了详细规定，公众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并于停牌后按照规定向股转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材料。

鉴于音锋股份相关负责人对上述的判断标准理解不够透彻，且未及时与主办券商进行业务咨询，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进度，导致重大资产重组程序违规及信息披露工作瑕疵。由于音锋股份尚未编制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材料，且在未告知主办券商的情况下召开了董事会，

亦未进行信息披露，音锋股份上述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得知音锋股份上述情况后，及时将相关情况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汇报并督促音锋股份向股转公司申请重大资产重组股票暂停转让。音锋股份已于2019年2月11日发布《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主办券商于2019年2月12日在股转系统发布《关于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程序的风险揭示公告》。音锋股份已于2019年2月11日发布《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音锋股份按照股转公司的规定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及时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此外，音锋股份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1号：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的规定，及时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知情人材料向股转公司进行报备。

音锋股份在2018年股票发行过程中，第一大股东变更触发收购，但音锋股份未在披露股票发行方案时披露收购报告书等文件，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康力机器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函》（【2018】311号），要求音锋股份及时进行信息披露。音锋股份接到监管意见函后，积极配合股转公司的要求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未对音锋股份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除上述事项及本次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程序违规的情况以外，自音锋股份挂牌以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音锋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历次信息披露均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股转系统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音锋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存在一定瑕疵，重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5）本次交易是否程序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音锋股份（转让方）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2018年6月21日，音锋股份召开董事会（本次董事会召开未告知主办券商亦未进行信息披露）审议通过将其持有的湖州英锋95%的股权以199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俞为明。

鉴于音锋股份相关负责人对上述的判断标准理解不够透彻，且未及时与主办券商进行业务咨询，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进度，导致重大资产重组程序违规及信息披露工作瑕疵。鉴于本次董事会召开未告知主办券商亦未进行信息披露，决策程序存在瑕疵，故音锋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重新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6月26日，音锋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 《关于补充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3) 《关于补充确认本次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补充确认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音锋股份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6)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俞为明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及<补充协议>有效

性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出售湖州英锋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上述议案经董事会有表决权的董事全票表决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俞为明（交易对手）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俞为明，系自然人，无需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3) 湖州英锋（转让标的）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 年 11 月 1 日，湖州英锋机器人有限公司做出股东会决定，决定同意股权转让，即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占湖州英锋 95%的股权以 199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俞为明。

4)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根据《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下述方可完成

①音锋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②本次发行重组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通过。

经核查，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虽在未按照规定合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且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存在有一定瑕疵，但鉴于：1) 音锋股份已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音锋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进行补充确认，并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该次董事会召集程序、表决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9 年 6 月 28 日，音锋股份已发出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赵平通过直接持股及作为锋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等方式合计控制 10,486,600 股的表决权，占注

册资本的 46.67%；苏州工业园区康力机器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850,000 股，占注册资本的 21.59%，苏州工业园区康力机器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了要求音锋股份限期完成湖州英锋机器人有限公司的资产处置；新余金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840,000 股，占注册资本的 21.54%，金轩投资认购音锋股份发行股票前已知悉并同意康力投资要求限期完成湖州英锋机器人有限公司的资产处置事宜的计划；因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有合计 89.80%的股权的股东赞同本次重组事宜，股东大会不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可能性较低。

5) 本次交易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情形

音锋股份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获得音锋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本次交易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已履行《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决策程序。

因此，本次交易程序存在未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就完成了股权转让存在程序瑕疵，音锋股份正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重新履行相应程序，本次交易重新履行的程序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今后将重点关注音锋股份的公司治理问题，并严格要求其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规范其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及支付手段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1、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1）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合理性分析

2018 年 7 月，音锋股份、湖州英锋、赵平与俞为明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各方以湖州英锋未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结合付款方式等其他因素综合考虑，确定音锋股份所持有的湖州英锋 95%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1995 万元。各方当时未聘请评估机构，未就交易价格标的进行评估，存在一定瑕疵。

（2）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分析

音锋股份认识到程序瑕疵后，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9）第 10264 号《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湖州英锋机器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本次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方法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资产基础法	2,333.19	2,390.16	56.97	2.44

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该方法的选择存在合理性。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三种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选择和使用市场法时应当考虑市场法应用的前提条件：①评估对象或者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相对活跃的交易；②交易及交易标的的必要信息是可以获得的。

鉴于目前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 and 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难以获得足够的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现阶段难以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选择和使用收益法时应当考虑收益法应用的前提条件：①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预期并用货币计量；②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③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湖州英锋实质为上海音锋的组装工厂，自身并无开拓业务，所有业务销售均为上海音锋，因上海音锋经营政策的调整，在湖州的组装工厂经营场所由自建改为租赁，上海音锋在湖州的组装加工由新设公司承接，故湖州英锋企业未来年期的盈利能力无法准确判断、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难以度量，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评估。

企业价值是由各项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共同参与经营运作所形成的综合价值的反映。被评估单位资产产权清晰、财务资料完整，各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识别。被评估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购建资料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可以按资产再取得途径判断其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通过上述分析，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3）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万隆评报字（2019）第 10264 号《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湖州英锋机器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湖州英锋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2,390.16 万元，评估增值 56.97 万元，增值率 2.44%。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补充协议》，对交易价格有影响的条款如下：

- 1、《股权转让协议》第 5 条第 4 款的规定，“交割日后，出售方仍应就公司

在交割日前向政府支付的土地拍卖文件要求之土地开竣工保证金 157 万元及《投资项目建设和用地协议书》要求之项目保证金 20 万元，共计 177 万元，享受政府的保证金返还。”即本次转让之后，音锋股份在项目完工后获得湖州英锋之前缴纳的保证金 177 万元。

2、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音锋股份与湖州英锋签署的《关于放弃债权的声明》，湖州英锋自愿放弃对音锋股份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人民币 279.9 万元债权。

扣除上述协议条款对估值的影响，湖州英锋 95% 股权的经调整后的评估值为 1836.60 万元，交易双方结合付款方式、当地土地市场价格等各因素，最终协商确定湖州英锋 95%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995 万元整，交易价格略高于湖州英锋经调整后的评估值，上述交易对价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

因此，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及支付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音锋股份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财务状况及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分析

本次交易发生在 2018 年 6 月，并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交割，下表为公司 2018 年半年报以及 2018 年年报相关数据比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22%	45.17%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51%	50.97%
流动比率	2.44	1.5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9	0.59
存货周转率	3.09	0.91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一定下降，流动比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均有所提升，本次交易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指标。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改善音锋股份的财务状况，降低音锋股份经营风险，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合同中关于股权交割、债权债务、期间损益等相关安排

根据本次交易音锋股份、俞为明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关于资产交付安排及相关违约责任的内容情况如下：

1、交易对价

《股权转让协议》第 3 条对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做出明确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3.1 对价。购买方根据本协议就购买股权向出售方支付的总对价（“购买价款”）的金额为 1995 万元人民币。购买价款按照 3.2 款之规定向出售方支付。

3.2 支付方式

（a）第一笔付款。购买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出售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 400 万元。

（b）第二笔付款。购买方应在交割日当天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出售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 600 万元。

（c）第三笔付款。购买方应在交割日后 8 个月内向出售方一次性支付剩余的 995 万元及利息。本笔付款自交割日第二日其按月息 0.75%（年息 9%）计算利息至实际付款之日。如购买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付款，出售方将给予购买方额外 4 个月的宽限期，宽限期内，未付款按月息 1.5%（年息 18%）计算利息至实际付款之日。如购买方在宽限期到期后仍未能向出售方支付该笔付款，出售方有权单方面取消本次股权交易，并在购买方配合出售方完成相应股权变更等手续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购买方已经支付给出售方的款项。

3.3 交易税费。本次交易过程所涉及的交易税费购买方和出售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承担。”

2、股权交割安排

《股权转让协议》第 4 条对股权交割做出明确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4.1 交割日指工商局颁发公司更新后的营业执照以反映购买方式成为公司股权的法律和实益拥有者之日。

4.2 在交割日，出售方向购买方交付或促进其他方向购买方交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或其他事项（如有）：

- (a) 出售方委派至公司在交割日时的所有现任董事出具的辞职函；
- (b) 出售方及公司的董事会决议；
- (c) 公司目前所有的现有的支票本及所有的银行对账单；
- (d) 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银行开户证明和章程原件；
- (e) 公司的公章及财务专用章；
- (f) 公司所有的财务账册和记录。

4.3 在交割日，购买方应根据本协议第 3.2 款向出售方支付相应购买价款。

4.4 在非出售方与购买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导致的股权无法变更或本协议无法履行或被撤销的，自确认股权无法变更或本协议无法履行或被撤销之日起，出售方应当七个工作日内退还购买方所支付的购买价款，逾期退还的，应按照月息 2% 支付利息。

4.5 股权交割后，购买方向第三方出让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本协议出售方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积极配合本协议购买方出让股权。”

3、期间损益归属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1 条“一、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之规定：“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基准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湖州英锋机器人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交割日）的过渡期间的损益由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双方不就此另行调整交易价格。”

4、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2 条之规定，“本次股权交割完成前，湖州英锋所有在职员工均转移至湖州音锋机器人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

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

5、相关业务转移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3条之规定，“本次股权交割完成前，湖州英锋在股权转让前的所有业务及所有在职员工均转移至湖州音锋机器人有限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股权交割时，湖州英锋无实际经营业务及在职员工。”

6、实缴出资义务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4条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前，湖州英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实缴资本为2392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的责任在本次股权交割完成后由俞为明和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承担。”

7、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5条规定，“本次股权交割前，赵平担任湖州英锋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朱珍伟担任湖州英锋监事，本次股权交割完成后，赵平、朱珍伟将不再担任湖州英锋的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职务。湖州英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将由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协商安排。”

8、出售方剩余股权的处置

《股权转让协议》第6条对出售方剩余股权的处置做出明确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本协议签署之日5年内，出售方及购买方应当就出售方剩余5%股权的处置，另行签署股权购买协议，该5%股权的对价固定为105万元。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年内，出售方应当将剩余5%股权转让给购买方或购买方指定的第三方。”

9、不动产的后续开发和返租

《股权转让协议》第5条对出售方剩余股权的处置做出明确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5.1 后续开发。出售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尽最大努力配合购买方就公司

不动产的后续开发提供配合支持，直至不动产获取房地产权证。在总包合同条款保持不变的前提下，购买方在交割日后就公司签署的总包合同项下的费用支付总额如超过人民币 42,688,888 元，则出售方应向购买方支付超额部分等额的赔偿金，担保人赵平对此负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为上述赔偿金确定之日起三年。

5.2 返租。购买方及公司同意出售方或其关联公司在不动产获取房产证权证后租赁不少于 4000 平方米面积的单层厂房，且首期租期固定为三（3）年，并另享有接续的两（2）年租期的优先续租权，首年租赁租金固定为 0.8 元每平米每天，不含税。公司及出售方或其关联公司应在本协议签署后 90 个自然日内签署正式租赁合同。

5.3 实验中心。购买方应在不动产获取房产产权证后配合出售方继续履行公司与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人民政府在 2014 年 1 月 6 日签订的《投资项目建设和用地协议书》中约定的投资建设智能物流小机器人实验中心的义务，实验中心的投资由出售方承担，相关政策奖励也应由出售方享受。

5.4 保证金的返还。交割日后，出售方仍应就公司在交割日前向政府支付的土地拍卖文件要求之土地开发开竣工保证金 157 万元及《投资项目建设和用地协议书》要求之项目保证金 20 万元，共计 177 万元，享受政府的保证金返还。”

10、其他安排

《股权转让协议》第 8 条对公司治理与奖励政策、费用承担、保密事宜做出明确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8.1 公司治理与奖励政策。在交割日后，且在购买方未收购出售方剩余的 5% 股权期间，出售方不参与公司治理，包括不限于不负责公司盈亏、不参与公司分红。在交割日后，由购买方及公司继续履行和享有公司与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人民政府在 2014 年 1 月 6 日签订的《投资项目建设和用地协议书》中的义务及权利（第 5 条 5.3 款中的义务及权利除外），包括奖励政策。

8.2 费用。除了本协议另有约定，出售方和购买方应各自承担就谈判和签署本协议和交易文件及完成其项下的交易而发生的费用。

8.3 保密。各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条款和有关的讨论加以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

第三方透露。但向各方需要向其进行披露的下列人士以及向本协议各方同意的其他人士做出的披露除外；政府或监管机构、各方的顾问（包括律师及会计师）以及购买方的融资提供者和投资者。

8.4 争议解决。

(a) 各方应尽合理努力，通过协商，解决本协议项下产生的或相关的任何争议（包括有关协议的存在、有效性或终止或本协议无效之后果的争议）。协商在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交要求进行协商的书面通知后立即开始进行。

(b) 如果争议在任何一方书面通知发出后一（1）个月内未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在上海市及浙江省湖州市以外的任何城市进行仲裁，根据提交仲裁时有效的 CIETAC 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c) 在根据本第 8.3 款进行任何仲裁程序期间，本协议继续在所有方面具有完全效力，但被仲裁的争议事项除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但争议事项所涉及的义务除外）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合同中关于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公众公司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11、违约责任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6 条规定，“股权转让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之规定履行其义务或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除需承担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及终止本次交易。”

（六）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分析

音锋股份与本次交易对手为俞为明，根据俞为明出具的说明以及音锋股份、音锋股份主要股东、董监高出具的相关承诺说明，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资产出售交易对手俞为明与音锋股份及音锋股份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是否导致音锋股份的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1、本次交易不会导致音锋股份治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前，音锋股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音锋股份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音锋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音锋股份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音锋股份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重组不影响音锋股份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音锋股份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2、本次交易对新增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州英锋系音锋股份参股5%的公司，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对关联方的认定，音锋股份对湖州英锋持股比例仅为5%，且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音锋股份未来不参与湖州英锋的经营管理、不参与分红，股东权益有一定限制，所以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认定音锋股份为湖州英锋的关联方。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

3、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2018年12月5日，湖州英锋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俞为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州英锋系音锋股份参股5%的企业，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根据湖州英锋的说明，在95%的股权受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其尚未开展经营业务，而音锋股份的主营业务为企业提供自装配到仓库的自动化系统解决方案。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湖州英锋不与音锋股份存在利益冲突、业务竞争等同业竞争情况。

湖州英锋及实际控制人俞为明做出承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将不从事

与音锋股份相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避免出现与音锋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并对湖州英锋经营范围中与音锋股份相类似或相竞争的部分进行更改”。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湖州英锋尚未开展经营业务，且湖州英锋及其实际控制人俞为明承诺将不从事与音锋股份相类似或竞争的业务，且对营业范围进行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后湖州英锋不会与音锋股份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4、本次交易对音锋股份主营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音锋股份致力于为广大制造和物流企业提供智能生产物流和智能仓储物流集成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搬运机器人、仓储物流软件、自动化仓储和输送分拣系统、穿梭车系统、货架和登高车以及集输送分拣、穿梭车、货架、登高车等一体的系统集成方案。本次重组前，湖州英锋作为音锋股份的组装基地，主要负责音锋股份物流自动化装备的一部分组装，本次重组后，音锋股份已对物流自动化装备的组装进行了妥善安排，不会对音锋股份的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因此，本次重组前后，音锋股份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次重组对音锋股份主营业务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八）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的核查及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颁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挂牌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应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此外，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还应当对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名称
1	挂牌公司	音锋股份
2	挂牌公司之控股股东	赵平

3	交易对手	俞为明
4	挂牌公司之董监高	音锋股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挂牌公司之实际控制人	赵平
6	挂牌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上海英锋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音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音锋机器人有限公司
		新锋机器人有限公司
7	标的公司	湖州英锋机器人有限公司
8	标的公司董监高	湖州英锋董监高

独立财务顾问登录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网站进行了搜索及查询，经核查，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交易对手方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认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董监高、以及交易对手方及其董监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九）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音锋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兴业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经核查，音锋股份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

除上述情形外，音锋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为本次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行为。

（十）股权转让协议之5.1条关于建筑合同价款约定的合理性

通过查阅湖州英锋机器人有限公司与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建设合同协议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经核查鉴于本次股权交易的购买方俞为明未参与湖州英锋机器人有限公司年产400台

(套)智能穿梭车、智能机器人等智能化控制系统设备生产项目工程的前期洽谈过程,不完全知悉涉及项目建设施工的相关合同事宜,俞为明在与音锋股份的协商中,为避免潜在风险,锁定湖州英锋上述工程的费用支出上限,因此,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上述相关协议条款。

根据湖州英锋机器人有限公司与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建设合同协议书》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的约定,湖州英锋机器人有限公司年产400台(套)智能穿梭车、智能机器人等智能化控制系统设备生产项目工程合同价款为43,688,888元;2017年1月10日,湖州英锋已向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了100万工程款,因此,截至本次股权转让,湖州英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合同尾款为42,688,888元。即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俞为明仅在建设合同尾款42,688,888元的范围内承担建筑款项,总包合同条款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如费用支付总额超过人民币42,688,888元,则出售方应向购买方支付超额部分等额的赔偿金,担保人赵平对此负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4月3日,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针对湖州英锋“年产400台(套)智能穿梭车、智能机器人等智能化控制系统设备生产项目”出具吴兴区工业建设项目用地复核验收意见书(湖土(织)复验工字[2019]第002号),同意湖州英锋工程建设的竣工验收。2019年7月11日,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湖州英锋核发了《不动产权证书》(浙2019湖州市吴兴不动产第0032665号),湖州英锋“年产400台(套)智能穿梭车、智能机器人等智能化控制系统设备生产项目”工程建设已经完成。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协议条款系俞为明在与音锋股份的协商中,为避免潜在风险,锁定湖州英锋上述工程的费用支出上限,交易双方约定上述约定具有合理性。

(十一)《用地协议书》中关于投资建设实验中心项目的权利和义务,权利和义务在出售方和购买方之间的分配是否符合《用地协议书》的相关约定

根据《投资项目建设和用地协议书》、《投资项目建设和用地补充协议书》及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投资建设实验中心项目的权利和义务及相关转移情况如下:

1、《投资项目建设用地协议书》中权利、义务情况

《投资项目建设用地协议书》、《投资项目建设用地补充协议书》系由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人民政府（甲方）和上海英锋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乙方，签署时系湖州英锋母公司，现为音锋股份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英锋”）签订，项目主体名称（项目公司）为湖州英锋机器人有限公司。

根据《投资项目建设用地协议书》的相关条款，乙方在投资建设实验中心项目的权利义务情况如下：

甲方向乙方供应土地 50 亩，乙方有义务建设 2,000.00 平方米智能物流机器人实验中心并投入运营。乙方为最终投资义务承担主体。

乙方按照取得土地（签订土地成交确认书）后 3 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后主体厂房在 12 个月内全部竣工（以通过综合验收为准）。

根据《投资项目建设用地补充协议书》，乙方在投资建设实验中心项目的权利义务情况如下：

由于乙方的投资项目属于甲方重点引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对地方产业结构调整具有重要意义，因此甲方对乙方投资的项目在达到正式协议中的约定条款后，给与乙方项目公司基础设施补助。即，智能物流小机器人实验中心开工后 18 个月内正式投入运营并书面提出申请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按照项目土地价格 15 万元/亩至实际成交价部分的 20%给予项目公司（湖州英锋）作为“运营奖励”。

2、本次交易中上述权利、义务转移分配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中《股权转让协议》，关于投资建设实验中心项目的权利和义务转移相关条款如下：“5.3 实验中心。购买方应在不动产获取房产产权证后配合出售方继续履行公司与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人民政府在 2014 年 1 月 6 日签订的《投资项目建设用地协议书》中约定的投资建设智能物流小机器人实验中心的义务，实验中心的投资由出售方承担，相关政策奖励也应由出售方享受。”

根据上述条款，投资建设实验中心项目的权利和义务转移并未转移，投资建

设的义务仍由出售方承担，相关奖励政策亦由出售方享受，购买方只是在取得不动产证后对出售方履行上述义务给与配合。

根据音锋股份、俞为明出具的相关说明，鉴于《用地协议书》、《用地补充协议》约定了建设实验中心项目可以取得政府相应补贴，因此，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音锋股份为保留后续取得该等补贴的权利，与俞为明约定由音锋股份承担投资建设智能物流小机器人实验中心的义务（智能物流机器人实验中心的投资建设内容除了建筑物建设投资外，还可能包括研发设备购买及安装调试等实验中心建设等投资义务），实验中心投资建设所涉及的补贴款项相应的由音锋股份享有。上述要求经交易双方协商同意并在《股权转让协议》中予以明确约定。

首先，针对投资建设实验中心项目的义务转移方面，根据《用地协议书》、《用地补充协议》等中的相关约定，投资建设实验中心项目的投资义务承担主体为音锋股份全资子公司上海英锋，本次股权转让中，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上述条款约定实验中心投资建设义务仍继续由音锋股份承担不违反《用地协议书》、《用地补充协议》的约定；其次，针对投资建设实验中心项目的权利转移方面，根据《用地补充协议》，“由于乙方（上海英锋）的投资项目属于甲方（浙江省湖州织里镇人民政府）重点引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对地方产业结构调整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如音锋股份履行了投资建设智能物流小机器人实验中心义务，则给与乙方项目公司基础设施补助、项目产出奖励、项目税收奖励等，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上述涉及的补贴款项由音锋股份享有符合《用地补充协议》的根本目的，不存在违反《用地协议书》等相关协议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投资建设实验中心的权利和义务在出售方和购买方之间的分配符合《用地协议书》等相关协议的约定。

（十二）湖州英锋股权暨土地所有权的转让是否符合《用地协议书》的相关约定

根据《投资项目建设和用地协议书》的相关协议条款未对湖州英锋的股权变动做出明确限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项目工程建设主体仍为湖州英锋、土地用途仍为工业用地，本次股权转让未改变项目建设主体、未变更土地用途，投资项目建设和用地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亦未将湖州英锋控股权转让界定为土地所有

权转让。

另外，根据与本次交易对手俞为明、音锋股份实际控制人赵平出具的相关承诺及访谈记录，《投资项目建设和用地协议书》等相关协议中未对湖州英锋的股权转让做出限制性约定，如果将来湖州市织里镇人民政府就该等协议追究违约责任，则由项目公司湖州英锋以及湖州英锋实际控制人俞为明承担，音锋股份仅在其持有的5%已经实缴部分承担责任，且音锋股份承担的相应违约责任，由音锋股份实际控制人赵平实际承担，不损害音锋股份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湖州英锋股权转让符合《投资项目建设和用地协议书》的相关约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湖州英锋股权转让符合《投资项目建设和用地协议书》的相关约定。

（十三）本次交易在交易价格确定的情况下，股权分次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主办券商查阅了实际控制人赵平和董秘、副总经理朱珍伟的访谈记录及音锋股份出具的相关说明，经核查，本次交易中音锋股份保留湖州英锋5%的股权系由本次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对手俞为明为降低投资风险，要求音锋股份保留湖州英锋5%股权，一定程度上绑定双方利益，即要求音锋股份自2018年7月即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开始5年之内在湖州英锋中必须保留一部分股份，在未来待相关限制条件解除后，即5年以后延期交割，再转让给购买方或购买方指定的第三方。上述湖州英锋5%股权的对价固定为105万元，系买卖双方经协商提前锁定股份转让整体对价，按照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定价确定，因此，股权分次转让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音锋股份保留湖州英锋5%的股权系由本次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对手俞为明为降低投资风险，要求音锋股份保留湖州英锋5%股权，一定程度上绑定双方利益，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上述约定股权分次转让具有合理性。

（十四）结合湖州英锋股权转让前的业务和职工转移情况，核查本次重组交易的具体目的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音锋股份的相关财务报表，分析音锋股份现金流状况；与

音锋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朱珍伟的访谈了解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及相关情况，查阅湖州英锋与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建设合同协议书》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核查工程建设所需款项情况。经核查，音锋股份本次转让湖州英锋的主要原因系湖州英锋的发展不及预期，湖州英锋年产400台（套）智能穿梭车、智能机器人等智能化控制系统设备生产项目工程合同价款为43,688,888元，工程建设仍需持续性资金投入，大额资金的持续投入影响音锋股份的现金流和资金的利用效率，造成音锋股份资金紧张，为优化音锋股份资源配置、充裕音锋股份现金流，同时对音锋股份研发项目及市场拓展等提供资金支持，音锋股份需对湖州英锋进行资产剥离处置。

湖州英锋原为音锋股份的组装中心，主要负责音锋股份部分物流自动化装备的组装，音锋股份对湖州英锋进行资产剥离，音锋股份的业务由自建厂房的重资产模式变更为租赁场地的轻资产模式。因此，为避免本次资产剥离对音锋股份业务的影响，音锋股份设立湖州音锋机器人有限公司承接湖州英锋重组前的业务和业务人员，替代湖州英锋组装的职能，成为音锋股份新的物流自动化装备的组装中心。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音锋股份本次重组的目的主要系增加音锋股份流动资金，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加音锋股份资金的利用效率，为音锋股份未来的发展夯实基础。上述湖州英锋业务和人员转移至湖州音锋是因为音锋股份为避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而做出的妥善安置，由湖州音锋成为音锋股份新的物流自动化装备的组装中心，替代湖州英锋组装的职能。

（十五）音锋股份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中资产剥离处置是否属于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投资协议条款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的规定，“挂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以及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与认购人签订的补充协议中，不得存在以下条款：（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

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音锋股份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中，苏州工业园区康力机器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力投资”）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要求限期完成湖州英锋资产处置的条款。经核查，上述《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主体为康力投资（甲方）与赵平、朱珍伟、上海锋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康力投资与赵平、朱珍伟、锋聚投资所签署是按照公平、公正、自愿原则达成，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为赵平、朱珍伟、锋聚投资，不存在挂牌公司即音锋股份成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不属于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投资协议条款。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上述投资条款不属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本次交易程序存在未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就完成了股权转让存在程序瑕疵，本次交易方案未能及时披露，音锋股份意识到程序瑕疵后，按照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补充信息披露，后续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湖州英锋未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各方当时未聘请评估机构，未就交易标的进行评估。音锋股份针对上述程序瑕疵，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

（三）本次交易已经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已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

（四）本次交易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本次交易程序存在未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就完成了股权转让存在程序瑕疵。音锋股份正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重新履行相应程序本次交易重新履行的程序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降低音锋股份经营风险，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音锋股份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六）本次交易对手俞为明与音锋股份、音锋股份董监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州英锋与音锋股份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已经过户，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的情况。

（九）本次交易不会影响挂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挂牌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十）本次交易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董监高、交易对手方均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十一）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音锋股份除聘请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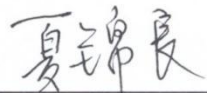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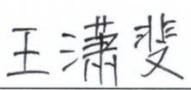
内核部门负责人：



夏锦良

项目负责人：


刘慧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潇斐


荣亮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日